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1,932,522,582.6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053,809,749.41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40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61,915.3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932,522,582.6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905,671.5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53,809,749.41元。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44,177,9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561,915.31	49,681,623.57	-15,365,742.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932,522,582.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053,809,749.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44,177,97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4,959,265.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44,177,973.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回购注销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预案开展回购工作, 并于2019年5月5日回购期届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10,749,002股, 成交总金额为44,177,973.48元 (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

知债权人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0,749,00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三）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澳洋健康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